

课程内容选择的原则标准

张 健

人类知识浩如烟海,“生也有涯”的个体只能取“一瓢饮”。这就要求课程知识的选择必须从人类认识成果中精心遴选出“最有价值”的部分,加工和编排成适合学生学的内容。

尤其是职业教育,课程知识的选择比学科教育更为复杂繁难。因为学科教育只需一次性选出知识成果中精华部分即可,职业教育还须在此基础上,依据能力培养的需要进行二次筛选和凝练,才能获得最具职业教育价值的知识。而问题在于,我们往往停留在学科教育筛选的层面,照搬或套用其知识体系,造成职业教育知识的严重“超载”和“错位”,步入了“教非学生所愿意学,学非企业所愿意用”的怪圈。所以,职业教育的课程知识选择还须进一步精选和提炼,力求选择更精、拿捏更准、整合更好。

“拿捏”是一种俗白的说法,实质上讲的是对课程知识选择标准的把握和内容的取舍。职业教育课程知识的选择和提炼,应从以下三方面入手。

1. 确立以“应会”取舍“应知”的原则。“应会”是指职业教育培养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必须掌握的能力和本领,“应知”是指学生能力习得必须掌握的支撑性的知识。职业教育课程知识选择的特殊性就在于,不是以“应知”统帅“应会”,先知后会;恰恰相反,它是以“应会”取舍“应知”,强调先会后知,起码也是两相同步。这样的取舍原则和知识排序,一是解构了学科知识学习所追求的知识体系的系统性和完整性,以“能力为本”重构知识,更加符合职业教育的特点和规律;二是将大量空疏无用、徒耗心神的知识排除在课程学习之外,节约了时间和机会,保证了能力培养目标的落实;三是符合因材施教的原则。高职生多是学科教育失败者,这表明他们并不适合沿此方向继续造就。但他们多擅长形象思维和动手操作,以“应会”取舍“应知”,就是根据其能力进行教育,扬长避短。职业教育只有做到知人论教、因材施教,才能长善救失、趋于最佳。

2. 掌握“必须、够用”的内容处置标准。“必须、够用”是教育部文件2000年就提出的对课程知识内容处置的标准。“必须、够用”要求理论课教学以应用为目的,理论知识必须、够用即可。“必须”既是指对学生实践学习是必须的,也指适应和支撑将来工作需要的必须,“够用”则是指能满足实践教学和学生未来从事岗位工作的需要。这一标准强调了对理论课应加以节制和把持,体现了以实践为重点与核心的鲜明的课程取向,是保证高职办学质量、锁定办学特色的必要手段。“必须、够用”标准,不追求课程知识内容的“多而博”,而强调“少而精”;不追求知识的宽泛普适,而追求知识的实用有效、学以致用。同时,“必须够用”还要求把握好知识内容的广度和深度,理论知识要体现针对性和适用性,避免理论分析和灌输过多、过深,以够用为度。总之,以“必须、够用”标准处置课程内容,有利于裁汰那些繁冗的、不必要的课程知识,从而解决课程内容“超载”和“过剩”的问题。

3. 更加重视多样化实践性知识的选择。当下的职业教育主要还是学科化倾向的。如:将教育世界看成是知识世界,将课程活动简化为以知识传承为核心追求的活动,使教学过程沦为以简单的文字符号“填充”学生的头脑。这样的教学在课程知识选择上,必然表现为“一边倒”、单一化。即还是以系统化的学科知识、符号化的文本知识为课程知识的唯一存在。知识成为人的目的,人却被异化为储存知识的器皿或工具。而那些文本以外的,对职业教育来说,也许更有价值的知识却被拒之门外。如缄默知识、体验性知识、探究性知识、交流性知识、境遇性知识和实践性知识等,它们作为课程知识存在的价值和意义被漠视、消解,从而使课程知识选择走上了反职业化或去职业化的不归路。正确的做法是,一定要将这些更具职业化意味的、实践品格的知识纳入课程体系,并在课程实施中采用相应的方法施教,如学做合一、工学交替、对话交流、体验感悟和探究实践等。只有通过这种多样化的实践知识的学习实践,学生的实践品格、职业能力、创新精神才能被培养起来,职业教育也才能真正彰显“另一类型”教育的别样风采和自身价值。

(作者系教育部职教中心研究所特聘研究员,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三级教授)